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 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張琇茹
聯絡電話：03-8906056
電子郵件：apple0319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東人字第 112001802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後，公務員兼職所領受之報酬是否受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規定限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327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463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不受該表規定限制。次查來函所釋服務法第15條，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(係適用「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」)，至未兼行政教師則係適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爰前述人員非函釋規定適用對象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、二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、組)、本校各一、二級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、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)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 趙涵捷